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

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朴仁花，200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5 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弓新平，注册会计师，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9家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孟彬，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5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朴仁花	2022/3/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2	弓新平	2021/12/1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3	蒋孟彬	2023/12/2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	皇台酒业2022年报审计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5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大华在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